

西安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长安)征补告字〔2026〕第1号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 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杜永村、温国堡村、任家寨村；韦曲街道鲁家湾村、幸驾坡村，共涉及55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为7.5508公顷（折合113.262亩）。征收范围：东至城南大道；南至锦湖街；西至子午大道；北至学府大街（具体面积、范围以勘测定界成果和区政府权属证明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属于公共事业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长政发〔2024〕6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2个征地综合地价区片。其中，韦曲街道鲁家湾村、幸驾坡村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为86260元/亩；郭杜街道杜永村、温国堡村、任家寨村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均为79890元/亩。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均依照西安市长安区现行补偿标准执行。

（二）安置方式

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安置方式。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韦曲街道办事处、郭杜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韦曲街道办事处、郭杜街道办事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